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于春玲董事、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刘冲董事、王立国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行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行董事会建议：以本行截至2020年末已发行股份5,403,190.90万股计算，每10股派发普通股股息人民币2.10元（税前），现金股息总额共计人民币1,134,670.09万元。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本行将维持分配现金股息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股息；本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本年度报告摘要中“本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本行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简介

本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1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18）。

本行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推进“敏捷、科技、生态”转型，

通过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在财富管理和金融科技等方面培育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了各项业务均衡发展、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逐步树立了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社会形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1,296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149个经济中心城市；聚焦财富管理战略，继光大理财子公司成立后，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业，布局专业化消费市场；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光银国际、首尔分行、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相继开业运营，东京代表处正式设立，澳门分行筹建申请获银保监会批准；社会责任日益彰显，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致力于普惠金融的“光大云缴费”发挥线上化、便捷化优势服务了亿万民众。

多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不断提升，在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已成为一家运作规范、颇具影响力的上市银行。

3、主要业务概要

3.1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社会影响显著提升

本行坚定执行“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战略规划，核心经营指标跨越式增长，存款和贷款均站上三万亿元，近年来的总资产、存款、贷款、营业收入、净利润、拨备计提复合增长率及中收占比、ROE、ROA等指标在同业名列前茅。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陆续应用于实际业务，打造了一批特色鲜明的名品。依托光大集团综合平台推进财富 E-SBU 建设，促进产融结合，推广优势产品，推动场景嵌入，加快服务创新。在“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排行榜”名列第25位，比上年提升3位；品牌价值首破百亿美元，达103.2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6%。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评选中取得历史最好成绩，是唯一荣获一、二、三等奖的股份制银行。

3.2服务实体精准有效，彰显央企责任担当

本行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为制造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金融保障。举办“服务制造业、民营企业、普惠金融发展云座谈云签约仪式”，推出提升服务、降低成本的“十项举措”。组织“心怀金融使命、情系民营企业”云签约，开展“聚力新科技、助推新动能”先进制造业云签约，与大批民营企业和先进制造业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民营企业贷款增速高于贷款平均增速，制造业贷款和制造

业中长期贷款的增量、增幅双创新高，全面完成普惠金融“两增两控”监管要求，按照“增量、降本、便利”要求，为实体经济大幅让利。大力支持抗疫阻击战，向医疗卫生保障和生活物资保障相关企业及时提供授信支持。

3.3风险控制有力有效，治理能力日益增强

本行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不良率降至近年来最低，取得资产质量保卫战胜利。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地，推进统一授信，实现“表内外、境内外、母子公司”统一风险限额管理。实行差异化审批授权，总行直接审批比例超过一半，对分行审批重检比例接近七成。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和风险排查，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持续开展审计监督评价，严肃信贷纪律，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制度权威，增强风控实效。

3.4党建工作成果丰硕，齐心建设阳光家园

本行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要求，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完成了10家分行和3家村镇银行的常规、专项巡察。千方百计为员工办实事办好事，调整新年金方案，升级补充医疗保险，组织员工参加北京市积分落户，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活动。关注“员工心声”，完善阳光关爱基金，关心扶贫驻村干部。启动“员工舒心计划”，关爱员工身心健康。

4、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本行2020年度宣告发放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22.1866亿元（税前）。

3、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

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6、拨备覆盖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上述1、2、3、5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5、股东情况

5.1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

5.1.1普通股股东数量

单位：户

5.1.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注：1、报告期末，光大集团持有的16.10亿股H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2.00亿股H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内，光大集团增加股份11,793,469,285股，其中，受让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10,250,916,094股，可转债转股1,542,553,191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合计11,063,806,380股，其中，代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H股分别为4,200,000,000股、1,605,286,000股、1,530,397,000股、376,393,000股和172,965,000股，代理本行其余H股为3,178,765,380股。

5、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合计723,077,824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2主要股东

5.2.1控股股东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46.53%，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63.16%。

5.2.2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7.77%，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5.2.3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4.31%，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4.29%，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3）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2.91%，向本行派出监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4）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1.42%，向本行派出监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5.3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

5.3.1光大优1 (代码360013)

单位：股、%

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3.2光大优2 (代码360022)

单位：股、%

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光大集团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3.3光大优3 (代码360034)

单位：股、%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邮创业基金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经营情况

1.1业务规模平稳增长，负债成本持续优化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3,681.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346.79亿元，增长13.41%；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30,094.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72.78亿元，增长10.96%；存款余额34,806.6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627.79亿元，增长15.33%。

报告期内，本集团优化负债结构，加强成本管控，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2.39%，同比下降19BPs，负债增长量价双优，有效促进资产投放“增量降本”，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1.2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本集团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银行业合理减费让利的决策部署，履行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为客户提供降低利率、减免费用、延期还本付息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424.79亿元，同比增长7.28%。其中，利息净收入1,106.97亿元，同比增长8.61%；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43.23亿元，同比增长4.98%。

考虑到疫情影响的持续性和滞后性，充分体现“风险应对要走在市场曲线前面”的精神，本集团坚持稳健的拨备计提政策，顺应外部环境变化，采取前瞻性措施，加大拨备力度。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69.32亿元，实现净利润379.05亿元，同比增长1.24%，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1.3不良指标实现双降，风险指标全面向好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416.6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46亿元；不良贷款率1.38%，比上年末下降0.18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率2.15%，比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2.15%，比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2.71%，比上年末上升1.09个百分点。

1.4资本基础明显夯实，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净额5,335.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80.25亿元，增长14.61%；资本充足率13.90%，一级资本充足率11.7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02%，均符合监管要求。

2、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3、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3.1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2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3.3 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4、现金流量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171.57亿元。其中，现金流入7,107.46亿元，比上年减少132.61亿元，下降1.83%，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拆出资金现金流入减少；现金流出5,935.89亿元，比上年减少653.18亿元，下降9.91%，主要是同业存放和偿还央行借款现金流出减少。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735.60亿元。其中，现金流入7,582.59亿元，比上年增加615.20亿元，增长8.83%，主要是收回投资增加；现金流出9,318.19亿元，比上年增加1,606.57亿元，增长20.83%，主要是投资支付现金增加。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867.58亿元，比上年增加1,482.11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净增加。

5、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6、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2、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追溯调整的重大会计差错。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了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晓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